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贸函〔2022〕179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不含深圳）商务局，省属有关企业，中央驻粤企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2018〕120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统筹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2021〕34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2〕60号），现就开展2023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进口贴息项目、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和2022业务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的项目入库和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资金支持重点内容

（一）2023年进口贴息项目。对进出口贸易公司（包括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培育区）内企业）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

的产品金额给予进口贴息支持。对以一般贸易、租赁贸易方式进口列入《广东省鼓励进口技术和产品目录（2019年版）》中的技术（不含自关联企业引进的技术）和产品（不含旧品）给予进口贴息支持。

（二）2023年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对2021年度进出口金额在6500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在支持时间内参加境外国际展和广东省商务厅比选并公布的“粤贸全球”线上展览平台，以及在2022年1月至6月30日期间以“代参展”模式参加境外国际展给予支持；对培育本地区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支持；对外贸企业入驻我省重点培育的展销中心和商务部认定的国际营销服务公共平台给予支持；对获得国家级市场采购贸易试点的地市发展市场采购贸易新业态给予支持。

（三）2022业务年度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对自主向国家批准从事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以下简称“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并已缴纳保费（含保险公司垫付，下同）的企业给予支持。详见《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2022业务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入库申报指引的通知》（粤商务贸函〔2022〕19号）（若有更改或补充，另行通知）。

二、资金审核及入库

（一）强化项目审核，认真履行项目入库程序。

省属有关企业（单位）、中央驻粤企业、地市企业（单位）向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申报，申报项目由地级以上市

商务主管部门组织评审、入库。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应按照依法依规、简政放权、绩效导向、风险防控的原则开展项目申报工作，按照本通知的重点支持内容，参照申报指引，印发本地区资金申报指南，切实履行对本地区项目的申报、评审、审核职责。严格核实项目申报条件及实施情况，采取委托专家或第三方审核机构评审、招投标、内部集体研究等方式，确定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和支持金额，严禁违规提高支持限额或虚报项目预算情况。经内部审议程序确定支持的项目，纳入地市项目库范围，并报我厅备案。地市入库项目应于2022年9月10日前录入“数字政府”公共财政综合管理平台，列“促进外贸发展”项目，具体联系当地财政部门。

（二）编实项目预算，及时报送项目入库情况。

2023年预算坚持“先有项目后有预算、先有预算再有执行、无预算不得执行”的理念，实行以项目管理为重点的预算编制模式。进口贴息项目和开拓国际市场项目据实申报预算，出口信用保险项目按“实际+预估”方式编实预算，资金支持期范围内已发生项目据实申报，未发生项目预估申报（列明测算依据），并填报项目入库明细表（进口贴息项目填报附件1-6、1-9，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填报附件2-3，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填报附件3）。资金预算于2022年7月22日前、项目入库明细表于2022年9月10日前报送至各项目联系人，逾期视同无资金需求。我厅根据各地上报项目储备等情况，统筹编制2023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最终专项资金预算以省人大审议批准的预算草案为准。

三、加强资金绩效管理

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对本地区专项资金绩效负责，应结合专项资金支持重点内容和规模，设定本地区绩效目标，在项目纳入地市项目库储备时同步申报，并报我厅备案。预算执行过程中，要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及时纠正执行偏差。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原则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并积极配合省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省商务厅绩效评价。各地市绩效自评结果报我厅备案。

四、其他要求

（一）及早落实资金分配支出。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要合法合规加快资金分配拨付进度，确保于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在规定时间内下达到具体项目单位。

（二）规范项目公示和下达。年度省级预算草案经省人大审议批准后，我厅将在规定时限内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和厅门户网站办理项目计划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项目计划，已下放审批权限的项目仅下达各地市总额度。各地市商务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及当地要求的其他信息平台上办理本地区具体支持项目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已明确异议处理意见后，下达专项资金具体项目计划。公示时间至少 7 天。专项资金分配下达时，使用预算编制阶段储备的二级项目要达到资金分配总额的 70%（即下达的具体项目 70%以上来源于已储备的二级项目）。

（三）加强专项资金监督检查。各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

省属有关企业、中央驻粤企业、省有关单位对本地区、企业、单位的申报项目及材料真实性、资金使用进度、项目实施、监督跟进等负责，规范专项资金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项目资金要确保专款专用，任何单位不得虚报、挤占、截留、挪用专项资金，对违反规定的单位，严格按有关规定处理。

（四）资金使用负面清单。财政资金不得用于禁止性补贴，补贴条件不得包括出口实绩或进口替代等；不得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编制内人员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和其他福利支出等；不得用于征地拆迁、楼堂馆所建设和修缮，以及其他无关、违反规定的支出。

五、联系方式

（一）进口贴息项目。联系人：张杨，电话：020-38819883。

（二）开拓国际市场项目。联系人：李斌，电话：020-38814307。

（三）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联系人：朱雪嫣，电话：020-38819871。

- 附件：1.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进口贴息项目入库指引
2.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贸发展方向）开拓国际市场项目入库指引
3. 2023 年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促进外

贸发展方向)促进投保出口信用保险项目入库明细
表(XX市)



抄送：省财政厅，本厅财务处、外贸处。

[共印 30 份]
